

臺北市政府 98.06.11. 府訴字第 09870068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36862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八德路○○段○○號建築物○○樓（下稱系爭建物）外牆違規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彈性衣.....）（下稱系爭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

第 0976477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廣告物版面含構架），上開函於 97 年 11 月 14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2 月 3 日現場勘查，認訴願人未依限將系爭廣告自行

拆除完畢，爰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3686200 號函，處

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上開函於 98 年 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10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3 月 10 日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及 31432;、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

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 97 年 11 月 12 日接到原處分機關命改善函時，立即委託○○有限公司估價，並於 97 年 11 月 27 日施工拆除。
- （二）系爭廣告長度為 1,002 公分，只占面街長度未達三分之一，且未妨害逃生出口。
- （三）系爭建物主要功能係倉庫，平常並不對外營業，也沒有人員住宿，更無危害逃生之虞。
- （四）訴願人遷址至系爭建物時，該建築物外牆已有廣告鐵架，訴願人只是製作新帆布廣告置於原有之鐵架上，廣告鐵架並非訴願人架設，訴願人非屋主，故無權拆除。

三、訴願人擅自於系爭建物 2 樓外牆設置系爭廣告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係以系爭廣告未依限自行拆除完畢為由而據以處分，惟系爭廣告之帆布已於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3 日現場勘查時拆除完畢，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3 日採證照片影

本在卷可稽。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構架為原有之物，而非其所設置，訴願人僅更換新帆布云云。則倘訴願人之主張屬實，就廣告物構架部分，其是否為違反前揭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另原處分機關

構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778500 號函，係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即應連同廣告物構架一併拆除。倘訴願人非構架之所有人，則其是否有拆除系爭廣告物構架之權限？不無疑義。訴願人就此指摘，尚非全然無探究之餘地。從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